

法規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
七八府法三字第三三七一八號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」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編制表」乙份。

市長 吳 伯 雄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員額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一	
副主任	薦任	一	
秘書長	薦任	一	本職務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課長	薦任	二	本職務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
室主任	薦任	一	本職務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
正訓練師	聘任	十五	一、依「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副訓練師名義聘充。

副訓練師	聘任	三〇	一、依「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助理訓練師名義聘充。
助理訓練師	聘任	四四	依「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」辦理。
輔導員	薦任	六	
課員	委任	十一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醫師	兼任	一	
護士	委任	二	
書記	委任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會計佐理員	委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人事助理員	委任	二	其中一人辦理人事查核業務列委任至薦任。
合計	兼專任任	一二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表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政令